

屏東縣高樹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6 次(第二學期期末)

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06 月 04 日 12 時 40 分

地點：樹人樓二樓英語情境教室

主席：校長盧劍峰

紀錄：教研組長 潘宥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辛苦了！以下會針對四個議題進行討論議決！

貳、業務報告

114 課程計畫提前至 114 年 6 月 6 日上傳表件，6 月 20 實體審查，近日主要的議題是針對普通班課程、特教課程進行討論議決，另外也會針對老師 113 年課程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以及近日關於縣府命題審題機制的函文進行討論議決。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同仁審查時特別留意第壹項第五點(其他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新增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的部分，以及國中長期照顧服務應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另外，課程評鑑部分(附件 1 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領域用)，必須一年級撰寫一份附件 1。

決議：經全體委員核對後，照案通過並執行。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針對 114 年特殊教育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校命題審題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縣府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屏府教管字第1145094236號函

近期時有發生學校定期評量不當命題、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而未進行轉化、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等情事，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爰請貴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

決議：遵照縣府指示，依函嚴守命題審題機制辦理。

參、臨時動議

紀錄：

教師兼
教研組長 潘宥榆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邱俊傑

校長：

屏東縣立高樹
國民中學校長 盧劍峰

屏東縣高樹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06 月 04 日(三) 中午 12:40 地點：樹人樓情境教室

	職稱	委員姓名	簽 到
召集人	校長	盧劍峰	盧劍峰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邱俊傑	邱俊傑
	學務主任	呂曉如	呂曉如
	輔導主任	鄭詠芯	鄭詠芯
	總務主任	邱文永	邱文永
	教研組長	潘宥榆	潘宥榆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代表	陳明欣	陳明欣
	八年級導師代表	林蘭筠	林蘭筠
	九年級導師代表	薛雅齡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邱文永	邱文永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盧中原	盧中原
	數學領域召集人	潘艾容	潘艾容
	社會領域召集人	邱家鈴	邱家鈴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許麗婷	許麗婷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姿華	林姿華
	藝術領域召集人	林蘭筠	林蘭筠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鄒岳宏	鄒岳宏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劉金妹	劉金妹
	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	李昭德	李昭德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王瓊怡	王瓊怡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劉美華	